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周宜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本府優秀工友當選名冊1份 (19887116_11130021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市北投區公所李育仁技工等30人為111年本府優秀
工友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，冊列獲獎人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1面及給予公假5日，另得發給獎金（每人新臺幣1萬5,000元）；上開公假，應於當年度（111年12月31日前）請畢。
- 二、本府訂於111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頒獎表揚，有關頒獎等事宜將另函通知；又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